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职，忠实勤勉尽责，坚持独立性与公正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胡小松，硕士，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曾任北京农业大学园艺系和食品科学系教师（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国家果蔬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形，在后续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及核查独立性情况，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确保对审议事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会上，本人基于专业判断积极参

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参加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也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作为战略与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报告》，关注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关键议题的治理现状，从行业发展趋势、风险与机遇出发，积极提出专业意见，促进公司长期价值提升。

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规范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并与其他独立董事深入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动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每季度获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内部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参与由公司组织的见面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年审会计师关于本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及重点评估的详细汇报。在审计过程中，本人对审计进展保持高度关注，对审计结果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致力于保障公司年

度财务信息高质量披露，切实维护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作为履职核心，严格保持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影响，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研判、客观决策、持续监督，未发现公司重大事项中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核查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注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参加股东会、与管理层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并传递投资者关切，推动公司决策更好兼顾中小股东利益，促进治理透明度与规范性不断提升。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控运行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方式了解企业近况，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充分借助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工具，与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高效互动，及时掌握公司近况。此外，本人持续加强专业能力提升，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新规，结合典型案例深化风险认知；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市场态势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全力助推企业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方位支持，管理层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证券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为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考察等提供便利条件，确保本人全面获取履职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履职独立性与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讨论

的事项，通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了解业务背景等，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或发表意见。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估计、增选独立董事、修订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核查，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回顾 2025 年，本人立足客观公正立场，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为核心，通过审慎决策、强化监督与专业咨询，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面向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责任担当，积极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协同协作，助力企业应对市场挑战、把握发展机遇、创造长期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胡小松：_____

2026 年 3 月 21 日